

●2024年8月30日 星期五 ●总第8293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10 邮发代号: 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本报讯 8月29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等。受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委托,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罔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省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更加有力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全面系统抓好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切实做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方向,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用实用好请示报告工作,将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各方面。要高质高效抓好教育培训,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持续分级分类开展好全覆盖教育培训,确保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强化大局意识,更加精准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新篇章。要正确处理好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持续强化“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就是法院工作大局”的理念,主动对标党中央、省委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立足法院工作职责找准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努力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要正确处理好改革与法治的关系,紧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做优做强府院联动,依法妥善化解高质量发展和改革过程中的各类矛盾纠纷,有力护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正确处理好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坚持办案本身就是治理的理念,加强对司法权力的内部监督制约,狠抓数据会商、质效管理和“一张网”融入,不断提高严格公正司法的能力水平,促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坚持实践导向,更加高效抓好今后重点工作任务。要高质量做好第三季度工作,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抓手,持续在提升办案质效、深化多元解纷、抓实审务督察和政务督办上下功夫,力争在年底前有更大的作为和突破。要高水平抓好对下指导工作,抓好为基层减负,抓实“脱薄”工作,抓实品牌塑造,推动法治领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走深走实。要高标准做好队伍管理工作,构建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持续提升干警的能力素质,持续深化纪律建设,持续强化干警履职保障,不断激发全体干警内生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省法院其他党组成员参加会议,有关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鲁法宣)

省法院召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

本报讯 8月22日,省法院召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宣讲报告会邀请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一级高级监察官秦秀春进行宣讲。专题学习研讨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全省法院工作各个方面和全过程”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专题研讨。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参加宣讲报告会并主持专题学习研讨会。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罔主持宣讲报告会。

宣讲报告会上,秦秀春围绕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准确理解《决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等四个方面,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了系统阐述。

霍敏在专题研讨时指出,全省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部署上来。要把牢正确方向,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以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行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推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法院党组领导监督司法工作制度机制,建立和完善全链条督办机制,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要提高党组谋划和推进改革能力,全面深入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以及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作为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金钥匙”,不断增强推进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霍敏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要进一步树牢“小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以“如

我在诉、情同我心”的意识办好每一起案件,以求极致的精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要做深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推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推动诉调对接的“调”不断向基层延伸,向纠纷高发领域拓展,促进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要推进涉诉信访实质化解,依法处理涉诉信访问题,做实“有信必复”。要依法履职尽责,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做实依法平等保护,依法支持和服务“放管服”改革,用法治护航全面深化改革稳健推进。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好司法保护和限制的关系,依法妥善处理涉及科技创新的重大案件,注重在司法裁判中传递保护创新、鼓励创造的价值

导向。要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有效破解一批重点难点问题,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深化司法改革,突出问题导向,注重统筹推进,狠抓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不断提高严格公正司法的能力水平。要激励担当作为,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做实“两张清单”,健全全员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广大干警干事创业、开拓创新。

省法院机关全体干警,济南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全体干警和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全体教职工收听收看了宣讲报告会。

省法院在家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青年干警代表参加专题研讨,党组成员逐一进行发言。

(鲁法宣)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为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近日,沂水县人民法院许家湖法庭在院东头镇召开“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系列培训会,法庭工作人员为村民耐心解答农村土地流转、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等法律问题,并向大家发放了《“案”说<民法典>之三农篇》普法宣传手册。图为培训会现场。

秦艺文 黄伟 摄影报道

省法院召开家事审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8月28日,省法院召开家事审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英向社会通报了2023年山东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情况,省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同志发布了家事审判典型案例。

据通报,2023年山东法院新收家事一审案件首次突破15万件,达157792件,同比增长21.67%,其中,离婚等传统民事纠纷是家事案件的主体,约占家事案件总数的96%。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老年人群体司法需求加大,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同比增长34.5%,涉老年人赡养纠纷案件同比增长25.47%。近年来,山东法院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加强府院联动,推动家事领域多元解纷,大量案件通过诉前调解等非诉纠纷机制化解,家事案件在全部民事案件中的收案占比逐年下降。2023年,家事案件占民事一审案件总数的比例为12.42%,同比下降1.56个百分点;比2018年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全面推开前,下降了5.81个百分点。

据通报,山东法院坚持政治引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从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抓好家事审判工作,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打造家事审判品牌。坚持专业化审判,加强司法能力建设,高度重视家事审判队伍建设,组建家事审判人才库,加强专家型领军人才和实务型业务人才培养。创新工作机制,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成效,坚持“和为贵、调为先、重修复、扶弱势”工作理念,不断将优秀传统文化与人文理念融入家事审判过程中。强化府院联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凝聚社会各方力量,促进家事纠纷有效化解。坚持重点保护,倡导男女平等、夫妻互相忠诚、尊老爱幼、和睦文明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织密权益保护网。主动延伸服务,扎实做好判后延伸工作,定期回访跟踪,推进普法宣传,放大司法服务效能,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下一步,山东法院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推动家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鲁法宣)



本版编辑 王天宇

阳信法院——

家事审判助力“家和城安”

家和才能万事兴。近年来,阳信县人民法院加强调解工作,妥善办理家事纠纷案件,完善家事审判工作机制,深度融合“心安城市”建设,以“小家”和睦撑起“大家”和谐。自2022年家事审判改革以来,阳信县法院已审结家事纠纷1600余件,调解撤诉1100余件,年均调解撤诉率近70%。

法官善断家务事

“法官阿姨,爸爸一直喝酒,喝完酒就跟妈妈吵架。”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9岁的小姑娘心心伤心地向法官描述。

当事人大王女士与李先生结婚10年,心心是他们唯一的女儿。因为早前生意失败,李先生陷入长期的心理低潮期,开始酗酒,家庭氛围急转直下。王女士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诸法院,要求离婚。

但心心却表示不希望父母离婚,她和妈妈更希望爸爸能改变。在庭审过程中,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原则,承办法官多次与李先生沟通,李先生自愿接受酒精戒断治疗。(下转三版)

“四项创建”看法院

东营市东营区法院——

“两张清单”牵引全员考核做深做细做实

下好“先手棋”,完善指标体系 依单履职见实效

高站位稳步推进。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积极引导干警自觉从政治和全局的高

度谋划推进全员考核工作。院党组定期研究部署,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督促工作扎实推进。

将党建、意识形态、宣传调研、队伍建设等工作列入共性目标专项考

核,确保各项工作整体部署、一体推进。双清单明职定责。坚持干什么考什么,部门清单根据“三定”方案及重点工作制定,做到指标细化量化,职责目标清晰明确。个人清单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将部门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科学提炼数据,在评价指标精准化、差异化、立体化的基础之上,激发工作积极性。增设团队带动指标,主要体现各部门团队考核得分对个人考核得分的影响,实现组织与个人的共同进步,相互促进,共同提升。(下转三版)

做实“两张清单”狠抓责任落实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坚持以正向激励为导向,以人员分类管理为基础,以“两张清单”制定为抓手,依托大数据和信息化应用,积极探索并完善符合基层法院特点和审判规律的考核模式,构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全员考核体系,管理成效日益显现。

以高质量“三强三优”活动推进法院高质量发展

显与传达的实质,以现代化审判理念为支撑,才能让品牌建设成为有源之水、有本之木。一要深入开展大学习。坚持以理念现代化为引领,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三级联动”,“个人自学”与“集体学习”相结合,线上线下教育相融合的方式,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思想基础,站稳政治方向,树牢新司法理念。二要坚定不移强党建。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牢“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的理念,不断增强党组织的

政治功能、组织功能,使堡垒在庭室上强起来,先锋在岗位上树起来,促进党建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努力做到“业务重点在哪里,组织建设就到哪里”。三要聚焦业务优品牌。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创新创优“有载体、有突破、有提炼”的工作机制,结合审判工作实际,着力打造一批极具影响力的法院品牌。同时,进一步总结、提升我院“清风天平”品牌、“齐心向党法佑天平”党建品牌、“法邮直通”集约送达工程等已有品牌,不断扩大影响力,实现各类审判有“亮点”、各项工作有“品牌”。

夯实以干求效强主业,高质量优化司法服务

强主业、优服务是“三强三优”有机整体的基础,人民法院的职责就是执法办案,执法办案的主责主业抓得不牢不实,其他的亮点特色也只能是空中楼阁。审判执行主业的根基越深、基础越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藤蔓”才能长得越茂盛,从而也能吸取更多的阳光、雨露和养分,更好地反哺审判执行工作。全力以赴护航发展大局。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型刑事案件。要胸怀“国之大者”,强化大局意识,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依法妥善审理金融审判、科技创新、民企平等保护等服务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案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的协作力度,加大司法生态修复基地建设力度,一体推进书写好“生态保护文章”和“绿色发展文章”。躬身笃行彰显为民情怀。要树牢“小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从群众关心的立案、诉前调解、涉民生案件审理、胜诉权益兑现等工作上精准发力,让人民群众能时时刻刻感受到人民司法的“暖心”“稳

心”“安心”。要抓实多元解纷,在与工商联合作共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协作对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支持商会、行业协会依法开展调解,让更多纠纷在行业企业“娘家”得到化解。要切实解决执行难题,以“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执行机制改革为突破口,深化实践人民法院随案执行、企业信用修复等举措。三是持之以恒参与社会治理。要把握司法宣传新导向,加大以案释法工作力度,通过开展庭审观摩、“法律六进”等活动,深刻阐述案件背后的司法理念和规律,讲好司法故事。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动态监测,对涉诉集中的企业及时研判预警,通过治“未病”的方式服务高质量发展。要继续深化府院联动,持续拓深扩面落细,释放联动效能,全面助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下转二版)

“三强三优”系列谈·干警篇

陈敏：做黄河岸边的司法守护者

泉水叮咚，大河绵延。百余年来，黄河与济南相伴。2021年，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桑梓法庭暨环境资源黄河巡回法庭在黄河北岸揭牌，担当起了生态护航、保障营商、基层治理的重任。同年，一名“90后”法官刚刚入额，就主动申请来到了这座远离市区的人民法庭，从此扎根河畔、勤耕不辍。他就是济南市优秀法官、济南市审判执行工作突出个人、桑梓店人民法庭副庭长陈敏。

如我在诉，守护司法信赖

“把案子都当成自己的事儿，办法就一定比问题多。”

在同事眼中，陈敏总是爱“管闲事”。

2024年3月25日，一辆挂着河北牌照的道路救援车竟千里迢迢拉着一辆黑色轿车来到了桑梓法庭的门口。这是怎么回事？原来，这又是陈敏管的一件“闲事”。

事情还要从一年前说起。

家住河北省石家庄市的孔先生在某二手车交易平台看中了甲公司出售的一辆大众牌轿车。“原版，基本原车漆，没有拆卸”的宣传语和实惠的价格都让孔先生十分心动。简单了解后，孔先生痛快地向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支付了9.4万元的购车款，并提走了车辆。没想到车没开几天，故障灯就亮了好几个。后来一查车辆维修记录才发现，这居然是一辆“泡水车”。2021年8月，它曾因涉水熄火，进行过保险理赔。

孔先生连忙联系徐某，但徐某拒不承认在卖车过程中欺骗了孔先生，也拒不退款。孔先生一气之下，将甲公司起诉至天桥法院，案子就来到了陈敏手中。

接手本案后，陈敏发现，案子想要判决很容易，双方的主要分歧点在于车辆是否属于“水淹车”。想要一锤定音，只需通过司法鉴定即可。但鉴定耗时日久，这样一来，

案件审理周期会被拉长，双方的矛盾会被激化，诉讼成本会大幅度增加，车辆价值也会一天天贬值。一纸判决下达，必然是一个“双输”的结局。考虑到原告孔先生提交的车辆维修清单、保险理赔信息等证据，陈敏并未急于启动鉴定程序，而是和徐某促起了“电话粥”。“做生意，最重要的就是一个‘信’字，事儿是怎么回事，我相信你比谁都清楚……”在他的反复劝说和调解下，徐某最终同意退还原告方全部购车款及各项损失共计10.6万元。

一切都谈妥了，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涉案车辆在从道路救援车上卸下后尝试多次均无法启动。就在双方束手无策时，陈敏又管起了“闲事”。他拿起手机，打通了自己熟悉的维修厂的电话……车辆修好时，天色已晚，但陈敏却一点也没有要下班的意思。他拉着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并要求甲公司当场付清了全部案款10.6万元。

所有工作都做完已是晚上，孔先生感激地握住陈敏的手说：“我以前以为法官就是坐在法庭上进行宣判的，这次来济南算是见识到了，原来法官还能帮我做这些事……你这样的法官，真是人民的好法官！”

将心比心，守护大河安澜

黄河安澜秀美，需法治守护。2023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正式实施，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在济南百里黄河北岸，陈敏也在用自己的方式探索着对母亲河的法治守护。

百里黄河，河堤两岸种植着多种树木，2021年2月某日，一场大火却在鹤山水库大坝附近张某承包的林地中熊熊燃起，导致1420余株白蜡及次生白蜡被烧成灰烬，河畔景观被毁，经济损失巨大。

“法官，我有罪，可我一个老头子，你

让我从哪筹这么多钱去啊！”

说话的人正是这场大火的“罪魁祸首”陈某。原来，他的一个无心之举酿成了大祸。陈某在黄河北岸承包有农地，平时种植小麦、玉米等作物。这天，他在自家承包地用火烧方式清理枯草时，现场风向突然转变，风力骤然增强，火势失控。陈某虽然第一时间报警，却早已无济于事。

林地承包人一纸诉状将陈某告上法院，经鉴定，被烧毁树木损失价值为16万元。一听到这个数额，陈某瘫倒在地。原来，陈某已年过七旬，独居生活，只靠几亩承包地过活，没有其他经济收入，16万的赔偿款对他来说实在难以负担。陈敏明白，判决只会导致矛盾激化，效果适得其反。护岸林木必须尽快恢复，生态环境急需尽快修复，他又一头扎进了调解工作中去。经多次反复调解，陈某的2个女儿愿意代陈某进行赔偿，张某也作出了较大让步，9万元赔偿款当庭一次性支付到位。

案件调解后，陈敏又开始督促张某及时补种了新树苗。此外，在他的倡导下，本案判决走进了沿河村民的普法课堂，实现了“判决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切实增强了附近村民的野外用火安全观念和环境保护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案也被评为济南市2022年十大环境资源典型案件。

倾心服务，守护营商环境

桑梓店法庭坐落在黄河岸边的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其管辖的案件广泛涵盖黄河北岸的大片新兴工业园区。这里的营商环境，不仅关乎国计民生，更与大河的安宁息息相关。

陈敏深知，要守护好这条幸福河，迈好新发展的步伐，就必须抓前端、治未病。他频频走访黄河河务局、济南国有北郊林场、天桥北展区服务中心等沿黄单位，深入了解

好坏，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管理方式是否科学。科学管理“明确职责”。要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和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案件审理效率。要完善裁判文书审核机制，完善司法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确保案件审判质量。要构建“集约化”运行体系，优化业务流程，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素能提升“强筋壮骨”。要营造更加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常

环境资源保护相关情况，梳理法律关系，帮助解决问题，力求把纠纷化解在诉前，防患于未然。

他通过送法进企业的方式，主动增进与驻地工业园企业之间的法治互动交流。针对园区企业普遍存在的合同内容不规范、存在纠纷隐患的情况，及时与园区管委会进行沟通。

为保障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陈敏多次为产业园内的企业授课，为50多家企业重点讲解了《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并提供了法律咨询，有效提高了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水平。

近两年来，陈敏共审理了涉园区企业的民商事案件300余件。其中，济南化工产业园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园区内企业拖欠房屋租金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就有7起。在这7起案件中，陈敏均实现了立案后1个月内结案，其中2件调解，5件判决。2件案件上诉后均未发回改判。他高质量地保障了新材料管委会及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腾出更大空间用于招商引资优质企业、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司法力量。

大河流淌，法护安澜。“自从来到这里，我感觉自己身上的担子越来越重。黄河是人民的母亲河，我们法官既要守护好黄河，更要守护好人民。”陈敏朴实的话语见证着他守护黄河生态文明的决心。对于未来的工作，他还有很多想法：“如何保护生态、如何维护营商环境、如何在源头解决纠纷是我们人民法庭的三项重点工作。下一步，我还要做更多这方面的调研，发挥好人民法庭的辐射作用，让黄河越来越美，让老百姓越来越幸福、越来越有获得感。我还要一直这样守护下去！”

郯城县是古郯国故地，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孕育了木旋玩具、鲁南五大调、柳琴戏、中国结、二胡、挂门笺、杞柳编织等58项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近年来，郯城县人民法院积极将“非遗”保护与法治宣传融合起来，一方面通过司法宣传助力“非遗”保护，另一方面利用“非遗”载体传播法治精神。司法宣传与“非遗”载体双向奔赴，演绎出一场“司法”与“非遗”的美丽邂逅。

“木旋人偶” 普法宣传唱“主角”

郯城县港上镇木旋玩具是一种古老的传统工艺品，至今已有600多年的历史，2014年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郯城法院积极通过跟踪服务、司法建议、普法宣传等多项举措全力守护并促进这一非遗产业的发展。与此同时，郯城法院充分挖掘利用“老物件”的魅力和影响力，让普法宣传搭上非遗传承的顺风车，把小小“木旋人偶”打造成弘扬法治精神的“主角”。

在郯城法院李庄法庭的便民服务室里，一场“木旋玩具”版的庭审正在“进行”，栩栩如生的木旋人偶分别扮演着法官、公诉人、辩护人、原告、被告、法警和旁听者。

法徽森严、秩序井然的庭审现场竟然在方寸之间以这种古老的技术神奇地呈现在眼前，让观者在感受“非遗”的同时也获取了庭审知识。这种木旋玩具版的“庭审模型”成为一些法治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场所的新宠，也成为很多中小学校普法教育的教具。

非遗大鼓巡回普法受欢迎

“咚咚……咚咚咚……”话音刚落，东村的老张和老杨，本是和睦的好邻居，却为了一棵榆树打官司，法官和巷长上门来调解……”抑扬顿挫的说唱声伴着铿锵的鼓点，时常从郯城县高峰头镇中心新村党群活动室传出。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非遗大鼓讲法会”如火如荼地进行着。郯城法院退休法官冯西华带领“五老协会普法宣讲队”，以非遗项目“郯城大鼓”的形式，说唱法治故事，传播法律知识。

大鼓表演乡音浓郁，唱腔悦耳，形式亲切，故事情节一环扣一环，村民们围了一层又一层，听得入了神。冯西华根据亲身办过的邻里纠纷、赡养纠纷等案例，结合《民法典》等内容编写成脚本，邀请非遗大鼓传承人和“五老”志愿者组成非遗大鼓普法宣讲队，巡回到各村宣讲普法。这种独特的艺术形式，既传承和发展了非遗，也把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传递给农民群众，开辟了普法宣传的新渠道。村民肖良年年轻时就是“大鼓迷”，欣赏完节目后他激动地说：“这种普法大鼓听起来真过瘾！还能学到实用的法律知识。希望这样的活动每个月都能搞几次。”

法治元素融入非遗创作

近年来，在郯城法院的积极推动下，“非遗”艺人积极将法治元素融入创作中。每逢春节，家家户户都会贴上年画，挂上喜庆的中国结和挂门笺。包含“法律之光，照耀大地”“弘扬法治，传播文明”“学法守法并重，平安幸福相依”等普法字样的“非遗”产品把特色文化和法治精神一起带进了千家万户。

一个用彩绳手工编织的“法”字中国结高高悬挂在红花镇中国结文化广场，以一种独特的形式展示着文化的魅力和法治的力量。沂蒙剪纸技艺传承人谢瑞芳创作的系列剪纸作品《上门立案》《巡回审判》《田间勘验》《办案归来》生动再现了人民法官深入基层司法为民的场景。

鲁南五大调、柳琴戏、鲁南渔鼓、郯城唢呐曲、郯城民歌姐儿等“非遗”精粹中，也巧妙注入了法治元素，为弘扬法治精神演奏出新的乐章。

“非遗”不仅是我们的文化瑰宝，也是普法宣传的重要载体。群众在张贴门笺、年画，把玩木旋玩具、悬挂中国结的同时，也能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教育、感受法治精神。拥有一件加持了法治元素的“非遗”作品也成为当地的新风尚。”郯城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葛倩说。

徐西江 刘宗红



为进一步强化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近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涉未成年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开展庭审观摩活动，邀请相关人员现场旁听庭审，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本次旁听庭审活动，学习到了相关法律知识，对如何增强未成年人保护有了新的认识。图为庭审现场。 张少艾 摄

因案施策灵活执行 主动出击高效解纷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侧记

执行工作，需要重拳铁腕，亦需要随机应变。面对复杂多样的执行情况，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积极贯彻“案件到我为止”的工作理念，适时转变执行思路，因案施策，灵活运用各种执行措施，充分展现司法温度，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代位偿还“巧”结案

李某与某房产中介公司在2020年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李某到该公司支取保证金遭拒，遂将该公司诉至法院。然而判决生效后，涉案房产中介公司仍拒绝支付保证金，于是李某就该案申请了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山海天法庭执行员高华磊经调查发现，涉案房产中介公司已于2023年停止经营。拨打法定代表人王某的电话，但王某一直拒接。高华磊辗转联系到王某之妻，经过多次释法说理后，王某最终同意出

“我不是想赖账，实在是手里没钱，我那公司因为收不回来账，资金链断了，没办法只能关门了……”王某无奈地说道。

面对这种情况，高华磊与王某一起认真梳理其公司目前的债权，发现债务人某房产公司可能有偿还能力，遂与王某一同到该房产公司沟通。经多方协调，最终该房产公司同意以部分现金外加部分品牌白酒的形式，替被执行人王某向申请执行人李某支付执行款，并在山海天法庭执行员的主持下与李某完成了交接，本案顺利执结。

错时执行“促”事了

“徐法官，我听说老秦最近可能会回来，要是听到他回来的消息，你们能马上来吗？”申请执行人老李给后村法庭执行员徐文杰打电话询问。

接到老李的电话，徐文杰一口答应下来：“只要老秦出现，我们立马奔赴现场。”

原来，老秦因拖欠蛤蜊货款被老李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仍拒不履行，老李便申请强制执行。可老秦经常在外务工，执行干警

多次去其家中，均未能找到其人。

前不久，正要下班吃饭的徐文杰突然接到老李的电话。老李说，他得到消息听说老秦在午饭这个时间段很可能要回家。挂断电话，徐文杰当即带领两名法警驱车赶往涛雒镇老秦的住处。果然，他们成功地把回家吃饭的老秦堵了个正着。

面对老秦一贯的“拖”字诀，徐文杰详细向其明列拒执“成本”，在“情理”加“法理”的耐心劝说下，老秦终于认识到抗拒执行的严重后果。他当场向亲属筹借2000元支付给老李，并同意由法院划拨其妻子投保单的现金价值来支付剩余款项。之后，老李又顺利拿到了剩余的执行款，这起案件也得到了圆满解决。

柔性执行“暖”民心

小王和小刘是同一小学四年级的学生。小王在打闹奔跑时不慎撞到小刘的面部，导致其右眼受伤。因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小刘的母亲代小刘将小王诉至法院，要求小王及其父母赔偿损失。然而，法院判决生效后，小刘却未获得应有的赔偿款项，于是申

请强制执行。

“法官，您看我们家就靠在国道旁经营的这家小店维持生计，收入寥寥，之前还欠下了不少债务。”执行法官在了解情况后发现，小王父母经营的小店主要为过往的货车司机提供餐饮和加水服务，收入十分有限。而小刘的治疗尚未结束，后期医疗费还是一个未知数。这导致小王的父亲精神压力巨大，甚至曾离家出走。

面对这样一位急需继续治疗的申请执行人和这样一位经济困难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官深知单纯采取强制手段并非良策。于是，法官通过传唤约谈、电话沟通、家中走访等方式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同时联系双方的村党支部书记、亲戚朋友等协助说服。经过法官反复释法析理和不断提出新的解决方案，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分期支付的执行和解协议。

在这起案中，执行法官以情感融入法律，通过坚持不懈地沟通劝说，以“柔性执行”释放“刚性力量”。这一做法不仅让小刘的医疗费得到了保障，也减轻了小王父亲的精神压力，使两个家庭得以回归正常生活。 姚彬

情况，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入手，以企业诚信经营及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开展调解工作。他积极沟通协调，耐心释法明理，力求既能帮助原告公司拿回欠款，又能避免被告公司在本就经营不善的情况下陷入更深的纠纷漩涡，实现“双赢”的局面。同时，承办法官也考虑到被告公司经营困难及行业不景气的现状，分别为双方分析利弊后提出了可供参考的调解意见。

最终，承办法官认真负责的态度、过硬的专业能力以及对案件的充分了解赢得了两方公司的信任与尊重。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公司同意支付欠付的货款14万元及利息，并详细约定了还款期限。

下一步，文登法院将始终立足审执职能，在涉企案件办理中秉承调解优先原则，最大程度减少企业诉累，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和气生财，诚信经营。”在商业活动中，难免会出现公司资金周转不力的情况，导致货款难以及时给付。但企业经营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进行生产经营，切勿辜负合作伙伴的信任，损害企业名誉。

于婷 于欣平

十年纠纷暖心解
助企纾困促发展

借款人违约，出借人能否主张借款提前到期

【案情】

2014年9月1日，某银行作为贷款人，与借款人白某及保证人某房地产公司共同签订了《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白某向某银行借款人民币29万元，用于购买一套房屋；贷款期限为15年；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制；还款方式确定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某房地产公司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同时，合同还明确约定，如借款人白某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2014年9月12日，某银行依约向白某发放了29万元借款，并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借款发放后，白某一直按约定偿还贷款至2021年5月份。然而，2021年6月12日，白某发生了逾期还款的情况。对此，某银行于2022年2月9日提起诉讼，以借款人阶段性违约为由，要求法院判定借款提前到期。随后，在2022年2月27日，白某将此前所有逾期的款项全部偿清。截至庭审时，白某未再拖欠任何款项。在审理过程中，白某明确表示，此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裁判】 该案的焦点在于：出借人以借款人阶段性违约为由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主张是否成立。

法院审理认为，关于某银行以白某存在阶段性违约行为主张涉案借款提前到期的问题。首先，尽管白某确实出现了阶段性的逾期还款情况，但涉案借款并非短期借款合同，而是属于购房按揭类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15年。涉案借款合同已履行了近7年，且在此之前，白某未曾发生过违约行为。后白某因多种原因自2021年6月起发生逾期，但其在本案庭审前已纠正违约行为，偿清了所有拖欠款项并承担了某银行因此产生的违约损失。同时，白某明确承诺此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因此可以认定白某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

其次，涉案贷款设置了抵押担保，足以覆盖某银行的债权，且某银行对于债权的实现并无其他急迫事由。

综上所述，鉴于白某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且未影响某银行合同目的的实现，法院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认为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更有利。

具体到本案，在白某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且某银行债权实现并无迫切事由的情况下，判决解除合同并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将严重影响白某一家五口的居住问题，不利于矛盾纠纷的化解，甚至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因此，综合考

虑案件审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某银行要求涉案借款提前到期并实现抵押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当然，法院并不鼓励违约行为。如在本案判决作出后，白某再次出现违约行为，某银行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实现债权的，白某的恶意违约行为将不再受法律保护，因白某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案诉讼，相应诉讼费应由白某承担。

综上所述，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判决驳回某银行的诉讼请求。某银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该案主要涉及购房按揭类长期借款合同中，出借人以借款人阶段性违约为由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是否成立的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民众购买房产愈发普遍。但作为大宗贵重商品，房产价格高昂，拥有一套房产对普通民众意义非凡。因此，大多数民众选择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购买房产，贷款数额通常较大，贷款期限也相对较长，可达十数年甚至几十年。由于自身收入稳定性等原因，借款人也可能出现房贷逾期，造成阶段性违约。此类问题的处理结果影响重大，尤其是对通常处于弱势地位的借款人来说更是如此。因此，对于基层法院收案最多类型的金融

借款合同案件中，出现的出借人以借款人阶段性违约为由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是否成立的问题，如何审理至关重要。房产关乎民生，不能就案办案，应灵活且统一尺度。就本案所体现的问题，应当根据以下审判思路予以把握：

1. 应从借款人违约情形的轻重程度加以考量。

本类型案件通常为贷款买房金融借款合同类案件，属于购房按揭类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履行期限通常为10年到30年不等，履行期限较长。当出借人以借款人阶段性违约为主张借款提前到期时，应着重考察借款人违约情形的轻重程度。比如，至借款人发生违约之日起，合同是否都按时按数履行，违约的原因是否因不可抗力，特别是因疫情原因导致收入减少；违约行为发生后，借款人是否采取积极的措施进行补救，是否确有继续履行合同的诚意等。如本案中，在此之前借款人未曾发生过违约，疫情发生后自2021年6月起发生逾期，但其在上诉人提起一审诉讼后的当月即刻前期逾期所有款项偿清，此后未再出现违约。因此，当借款人违约情形轻微，并未影响出借人合同目的的实现时，不能直接认定借款提前到期。

2. 应综合考量案件审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应收账款赖以产生的基础交易合同被撤销，债务人能否以应收账款虚构为由对抗善意保理人

【案情】

2015年1月21日，A公司以其对B公司享有的3379万元应收账款为由，向C银行申请以保理的方式融资1970万元，并向C银行出具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B公司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该函显示：“我方已收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现承诺仅将应付款项按时足额付至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指定的收款银行另行指定的收款账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由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予以撤销。

【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案涉基础交易合同因涉嫌虚假交易，已经被法院作出的已生效民事判决书所撤销，且A公司对B公司的债权不存在，

因此B公司不应再承担责任。

另一观点认为：本案的保理合同签订于民法典实施之前，而诉讼发生于《民法典》实施之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12条规定，本案的审理应适用《民法典》关于保理合同的相关规定。B公司出具的应收账款债务人签收确认函中明确记载“我方已收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现确认并同意其内容等”，依照《民法典》第763条之规定，即使基础交易合同因存在欺诈事由被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撤销，B公司也不得以此对抗善意保理人C银行，仍应承担应收账款的付款责任。

【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保理人是否知晓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基础交易系虚构的。

在B公司诉请撤销其与A公司之间的焦炭购销合同一案中，法院审理查明：A公司虚构货物事实，签订购销合同仅是为了利用该购销合同中的应收账款申请保理业务，构成欺诈。遂判决支持B公司的诉讼请求。

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即使基础交易合同被撤销，B公司仍不能以此对抗保理人C银行，除非能够证明C银行明知基础交易合同虚构仍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或如B公司的抗辩意见所述，涉保理业务系C银行与A公司相互串通形成。但是C银行已履行了基本的审查义务，目前没有证据证明C银行知晓虚构应收账款的事实。B公司提交的证据亦不能证实其抗辩意见。C银行的抗辩意见不足以对抗善意保理人C银行，其仍应承担应收账款的付款责任。

B公司出具的应收账款债务人签收确认函中明确记载：“我方已收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现确认并同意其内容，并承诺：仅将应付款项按时足额付至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指定的收款银行另行指定的收款账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上列明的应收账款基于卖方与买方善意且正常的商业交易而产生，基础交易合同及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有效。”基于此，C银行与A公司签订了保理合同并提供保理服务，应被视为善意保理人。因此，B公司的抗辩意见不足以对抗善意保理人C银行，其仍应承担应收账款的付款责任。

【法官说法】

实践中，商业银行对于应收账款真实性的审查范围包括对基础交易合同、发票信息、货物出入库单证、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单等材料的审查。《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亦对保理业务操作规程作出了相应规范。但保理银行并非基础合同的当事人，过分苛责其审查义务不利于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故这种审查应以形式审查为准，而不必延及整个基础交易的真实性。此外，即便银行存在审查瑕疵，亦不必然导致其自担风险，仍应综合保理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审查认定银行是否存在“善意”并据此判决。

王志伟

阳信法院——

家事审判助力“家和城安”

(上接一版) 经过两周的酒精戒断治疗后，法院再次组织调解，最终王女士撤回起诉。

为了更好地审理家事纠纷案件，阳信县法院打造了专业化的家事审判法庭，组建了“3+2+3”(3名法官+2名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的女性办案团队，集中审理家事纠纷、人格权纠纷等案件。法院与县、乡、村三级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民政局等单位建立协作关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邀请婚姻家庭辅导师、心理咨询师参与婚姻家庭案件的办理，尽可能疏导当事人情绪，帮助解决引发婚姻困境的根源问题，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家事审判当然是以和为贵，但绝不是毫无原则的‘撮合’婚姻。对于离婚纠纷、赡养纠纷等案件中暴露出来的违反伦理道德的行为，如遗弃、虐待、暴力等，除了坚决判决离婚，也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处罚和移送犯罪线索，防范恶化的家庭关系和激化的家庭矛盾演化为社会矛盾。”阳信县法院家事审判法庭庭长张花枝表示。

2023年以来，家事审判庭先后荣获“集体三等功”“滨州市青年文明号”“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

做好纠纷“后半篇”文章

“婚姻家庭案的当事人虽然曾是家人，但一朝反目，矛盾更深。对于不是‘好和好散’的家庭纠纷，要长期跟踪回访，防范恶性事件发生。”张花枝说。

为了做好家事纠纷“后半篇”文章，阳信县法院探索建立了“三必访”工作机制，即对涉未成年人抚养、因家暴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及当事人人数多、分歧大、矛盾深的家庭纠纷案件，办案团队在结案后3个月内必须进行电话回访，必要时上门回访。

2024年2月，长期遭受丈夫家暴的张玲，向法

院起诉离婚，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接到张玲申请后，法官立即前往张玲所在社区进行走访调查，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告知其丈夫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在离婚案件审理期间，法官多次到张玲家走访，其丈夫认识到自己错误并出具了保证书。在人身安全获得保障以及丈夫确有悔改诚意的情况下，张玲撤回了离婚起诉。

结案后，法官进行了跟踪回访，向张玲询问保护令的执行情况。据张玲反馈，近来丈夫改变了很多，再也没有发生家暴行为，家庭生活恢复平静。

2023年“三必访”工作机制运行以来，阳信县法院共回访案件80余件，发现并妥善处理矛盾隐患14次。

家事纠纷案件，是社会问题的缩影。解决好共性问题，就能避免批量纠纷。

针对家事纠纷案件中发现的问题，阳信县法院及时组织人员研判，并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例如，撤销婚姻登记司法建议书，成功化解了一起长达11年的虚假婚姻登记难题；发出预防校园欺凌司法建议书，护航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发出推进乡村治理司法建议书，助力营造家和邻睦的新“枫”景……

深度融入“心安城市”

小家和，大家安。

2024年，滨州两级法院探索开展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工作，以司法救助的“小切口”撬动社会救助的“大资源”，为“心安城市”建设提供安全保障的社会环境。阳信县法院积极响应。

陈小月和陈小星(均系未成年人，化名)姐妹二人的父亲陈某因家庭矛盾将其母亲杀害。姐姐陈小月9岁，跟随70岁的祖父母生活，目前在农村读小学。

学；妹妹陈小星4岁，由他人代为抚养。

案件回访过程中，办案法官发现，因目睹母亲被害过程，陈家姐妹二人心理遭受严重创伤，且祖父母年事已高，姐妹二人未来生活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为此，滨州中院、阳信县法院联合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学校及企业家协会共同开展了救助工作。市县两级法院给予司法救助，市卫生健康委定期跟踪辅导孩子的心理问题，企业家协会捐赠成长救助金，由学校代为保管，用于在校费用支出。当地方政府、教育部门等相关负责同志也表示将采取相应帮扶措施，共同为陈家姐妹的成长之路“保驾护航”。

为了营造“和谐家庭，心安城市”的社会氛围，阳信县法院指定9名法官和法官助理组建“青年法官宣讲团”，依托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百千工程乡村行、普法宣传进万家”专项行动，并参与县妇联“巾帼暖梨乡”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广泛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工作。

“家庭暴力，是家庭成员间的暴力行为，不仅限于夫妻关系。如果持续遭受家庭暴力，一味隐忍退让，只会让施暴者更加肆无忌惮。”

“家庭妇女在婚姻期间承担了更多的家务劳动，在离婚时有权要求经济补偿。”

“家庭纠纷，是小家的事，更是大家的事。对于因家庭纠纷引发侮辱谩骂、故意伤害甚至家族械斗的，村委会、左邻右舍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3年以来，阳信县法院重点围绕反家暴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离婚纠纷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留守儿童权益保障等主题进行了20余次“走村串巷”式的普法活动。并就陈某拒不赡养父母纠纷案、宋某、李某拒不抚养婚生子被判不予离婚案等关乎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典型案例进行巡回开庭，就地审理，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事审判是关乎国家稳定的大事。阳信县法院高度重视每一起家事纠纷案件的办理过程，努力把引发纠纷的问题解决好，把当事人的感情疏导好，把社会价值导向引导好，让家和家谐成就一城安宁。”阳信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唐贵学说。

(上接一版)

分赛道差别评价。充分考虑不同类型案件的特点和案件总量变动趋势，在综合近5年数据的基础上，确定本年度指导工作量，并将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纳入考核指标。业务部门和员额法官应抓住重点指标和主要矛盾，以结案数与结收比相结合来测评案件效率，以发改率为测评案件质量，以涉诉信访情况来测评案件效果。综合部门和司法行政人员则根据其承担的重点任务以及获得的重要荣誉进行加分，若其承担的任务在综合考核中出现负向拉动情形，则进行相应扣分。

守好“公平秤”，优化业绩跟踪

评事识人全链条

清单调整动态化。部门清单将结合上级安排、年度重点工作等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每半年为一个动态调整周期。个人职责清单则根据岗位变化及时进行变更。同时，定期开展“两张清单”内容的排查工作，对不规范的地方及时进行整改，持续优化完善，确保清单贴合实际、发挥作用。

数据赋能更科学。为避免前松后紧或松紧失度等不均衡结案现象，该院探索实施了法官办案指标区间管理。“三色”标识通报制度。具体为考核指标设置了“三向区间”，即合理区间、正向区间和负向区间。法官的总体业绩表现将根据各项考核指标所处的区间进行综合评价，并给予绿色常态、黄色提示和红色警示，实现对工作的全面正面促进。

跟踪问效全流程。针对静态评价周期长、成果难固定、集中考评成本高等问题，该院实行了“周记录、月总结、季评鉴、年运用”的工作机制，以增强工作过程的督促管控。同时，完善“打擂”比拼机制，开展“亮初心、亮岗位、亮业绩”的述职测评活动，促进干警在工作中合理安排、统筹推、及时纠错。

用好“指挥棒”，严格评鉴规则

奖优罚劣同发力

坚持多层次“考”。员额法官的整体表现，由分管领导结合“三色”通报表，参考各项考核指标所处的区间进行综合评价。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则利用绩效综合管理平台，由分管领导根据岗位职责、日常表现、工作完成度进行综合评价。每季度按照相应比例划分为三档，并对获得一档的人员进行公示。

注重精细化“评”。由于司法辅助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围绕审判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其工作具有业绩难以量化、工作成果不易显现、临时性工作较多、工作模式多为团队合作等特点。因此，对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考核主要突出辅助办案质量和团队贡献度，而对行政人员的考核则主要采用业务目标、日常表现与述职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突出导向性“用”。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对平时表现为“好”的人员，在年度考核、提拔晋升、表彰奖励时给予优先考虑。对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推诿不力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跟踪督促。法官序列中，经评定符合公务员基本履职要求但不能胜任法官职务的，将退出法官额，并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转任其他岗位。

激励全方位“进”。坚持把考核作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窗口，及时掌握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全面分析干警的所需、所想、所盼，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数字准，实现以考核促进工作落实、作风转变和整体跃进。

(东法宣)

菏泽仲裁委员会

公告

菏泽羽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马庆如、王玉香、王朝水：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菏泽羽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合同的一案([2024]菏仲字第277号)，本委已受理，依照《仲裁员选聘规则》的规定，将相关仲裁文书和仲裁资料，向你方进行了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均未送达。现依据你方公告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向你方送达了《仲裁裁决书》([2024]菏仲裁字第900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通过公告送达，送达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层济宁仲裁委员会1003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2024年2月，长期遭受丈夫家暴的张玲，向法

阳信县人民法院

2024年8月30日

道款声明

我叫董庆华，2024年8月26日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公诉，我自愿认罪，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公开道歉，希望大家以我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决不做违法违纪的事情，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特此致歉。

致歉人：董庆华

2024年8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盖飞：

山东世鼎建材有限公司与山东鲁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世鼎建材有限公司将其就(2021)鲁0112民初11397号民事判决书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流转费、补偿款、违约金、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迟延履行

